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恩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恩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更正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蔡恩銳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見本院卷第45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應按同條第1項科刑。

2.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7、8日之晚間7時30分起至同日晚間8時30分止，以網際網路在「金價有影阿學直播」直播平臺多次與他人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0、111年間因賭博案件分別經本院109年度金簡字第13號、111年度中簡

字第2270號判決判處罪刑，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利用網際網路於前述直播平臺與他人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賭博財物時間及規模，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11至1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4.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案並未實際獲得任何好處，因為其都沒有收到賭客匯款之賭金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且觀諸卷附對話紀錄均未有被告收受賭金之內容，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0387號

10 被 告 蔡恩銳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
12 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
14 2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恩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
20 日19時30分至20時30分許、同年月8日19時30分至20時30分
21 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租處，連結網際網路，於
22 不特定多數人均可瀏覽之FACEBOOK粉絲團「金價有影阿學直
23 播」網路直播時，以撲克牌為賭具，進行「妞妞」賭博，下
24 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元至300元，賭博方法為由蔡恩
25 銳作莊，每局每家發5張撲克牌，點數合起來與莊家比大
26 小，點數未超過7點賠1倍，點數超過7點則賠2倍，如果剛好
27 10點即賠3倍，以此不確定或然率之方式賭博財物，供不特
28 定人觀看。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恩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且有「金價有影阿學直播」粉絲團頁面及被告INSTAGRAM主
02 頁翻拍照片、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影片擷圖、員警偵
03 查報告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
05 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以網路連線與不特定多
06 數人對賭財物之行為，其利用之平臺相同，係於密切接近之
07 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
08 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施行，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

1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
12 眾賭博罪嫌。惟按刑法第268條之罪須以行為人有營利之意
13 圖，進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且其意圖營利之內容，
14 必附麗於上述行為之上，例如抽頭、收取租金、計時收費
15 等，方能以該罪相繩。而查本案被告僅係單純與觀看其直播
16 之網友對賭財物，未見有藉由他人賭博而從中抽頭、收取租
17 金、計時收費等營利行為，核與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
18 眾賭博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逕以該罪責相繩。另此部分如
19 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
21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黃秋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王冠宜